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單聲沒字第4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威爾登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兼代表人 鄭家和

被告 邱怡樺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等違反藥事法案件（106年度偵字第22452號、第23514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09年度執聲字第65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威爾登國際貿易有限公司、鄭家和、邱怡樺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06年度偵字第22452號、第23514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07年5月9日確定，並於108年5月8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係被告等人所有，且為供被告等前開犯罪所用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、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之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有關沒收之相關規定業於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，並於105年7月1日施行，而修正後刑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：「沒收、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」。從而，有關沒收之法律，並無新、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，而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。另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等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業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06年度偵字第22452號、第23514號為緩起訴處分，並於

108 年 5 月 8 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在卷可憑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係屬醫療器材，未經核准不得擅自製造，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6 年 10 月 11 日 FDA 器字第 1060034360 號函在卷可憑（見偵 22452 卷第 108 頁）。又附表所列扣案物品均為被告等所有，而被告等於扣案物品之醫療器材商品許可證號屆效後，未申請展延而遭註銷後，未經核准，仍擅自製造，業據被告鄭家和、邱怡樺於警詢、偵查中供述明確，是附表所列扣案物品確為被告等所有、並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。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據此聲請宣告沒收，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36 第 2 項、第 259 條之 1，刑法第 38 條第 2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
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吳逸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 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劉念豫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
1	優美德薄型親水性敷料	1 個
2	通用型套筒護腕	1 個
3	YASCO 腕關節護套	1 個

(續 上 頁)

4	遠紅外線套筒護踝 XL	133個
5	遠紅外線套筒護踝 L	16個
6	遠紅外線套筒護踝 M	97個
7	遠紅外線套筒護踝 S	19個
8	遠紅外線套筒護肘 L	131個
9	遠紅外線套筒護肘 M	35個
10	遠紅外線套筒護肘 S	49個
11	通用型套筒護肘 XL	22個
12	通用型套筒護肘 L	7個
13	通用型套筒護肘 M	102個
14	通用型套筒護膝 M	54個
15	遠紅外線套筒護腕沒有貼標 XL (扣押物品目錄表誤載為 L)	155個
16	遠紅外線套筒護腕沒有貼標 L (扣押物品目錄表誤載為 M)	77個

(續 上 頁)

17	遠紅外線套筒護腕沒有貼標 M	34個
18	遠紅外線套筒護腕有貼標 L	58個
19	遠紅外線套筒護腕有貼標 L	15個
20	遠紅外線套筒護腕有貼標 M	4個
21	遠紅外線套筒護腕有貼標 S	12個
22	通用型套筒護腕 XL	200個
23	遠紅外線套筒護腕 L	91個
24	竹碳紗套筒護踝 XL	10個
25	竹碳紗套筒護踝 L	10個
26	竹碳紗套筒護踝 M	10個
27	竹碳紗套筒護踝 S	7個
28	竹碳紗套筒護肘	1個
29	驗孕試紙檢測試劑	1盒
30	驗孕筆檢測試劑	1盒

01 (續上頁)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31	遠紅外線套筒護踝	1個
32	通用型套筒護腕	1個
33	竹碳紗套筒護掌	1個